

灭火器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5016098612Q

乙方（卖方）：陕西泽越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B5441U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灭火器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干粉灭火器	江湖	4KG 手提式干粉，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技术标准	具	7693	
2	4KG 灭火器箱	浩友	4KG 干粉灭火器箱，金属材质厚度不低于 0.4MM	只	1249	
大写合计：伍拾万零壹仟元整（501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即人民币 5010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壹仟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泽越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2610091909200171941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交货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顺延。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城区天润华庭等住宅小区）。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安装到位，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前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四、验收标准及异议处理

验收标准：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数量、品牌、规格、外观质量、技术参数等。

异议处理：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验收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详细说明问题情况。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负责无偿补足、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障：乙方须自行组织货源，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供货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提供至少4名消防设施操作员，在安装配置过程中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包括灭火器的安装、使用培训等，要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整个供货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供货质量合格。整个供货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售后服务：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售灭火器提供两年的对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失压、破损等免费进行维保更换服务。

如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的灭火器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务，维修费用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执行，乙方应保证维修配件的质量和合理的价格。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更换或补足，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更换或补足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方逾期付款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禁令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该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定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5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股各执一份，结算时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聪

经办单位负责人：刘聪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陕西泽越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聪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